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工作者

1. 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
(86.7.11 勞動二字第 029625 號公告)
2. 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87.1.22 勞動二字第 003290 號公告)
3. 資訊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符合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
(87.3.04 勞動二字第 004365 號公告)
4.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法務人員符合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
(87.3.04 勞動二字第 008724 號公告)
5. 個人服務業之家庭幫傭及監護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87.3.31 勞動二字第 012975 號公告)
※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自 88.1.1 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87.12.31 勞動一字第 059604 號公告)
6. 廣告業僱用之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以及創作人員符合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
(87.4.04 勞動二字第 013661 號公告)
7.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87.4.08 勞動二字第 013928 號公告)
8. 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
(87.7.03 勞動二字第 028608 號公告)
9.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87.7.27 勞動二字第 032743 號公告)
10. 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領有登錄證者。
(87.8.06 勞動二字第 034590 號公告)
11. 房屋仲介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含業務主管人員)。
(87.8.06 勞動二字第 034593 號公告)
12. 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民眾診療處)之部分場所及人員。
※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場所及人員。
 (87.9.15 勞動二字第 040777 號公告)

場所 (單位)	人員
手術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急診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加護病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產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清潔人員
血液透析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器官移植小組	醫事及技術人員
高壓氧艙單位	醫事及技術人員
放射線診療部門	醫事及技術人員
檢驗作業部門	醫事檢驗人員
血庫	醫事檢驗人員
呼吸治療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實驗室、研究室	研究人員、技術員
管理資訊系統部門	系統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
救護車	救護車駕駛、救護技術員

※分兩階段廢止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民眾診療處)之部分場所及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

(101.3.30 勞動二字第 1010130829 號公告)

自 101.3.30 起廢止適用者

場所 (單位)	人員
手術室	清潔人員
急診室	清潔人員
加護病房	清潔人員

產房	清潔人員
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	清潔人員
血液透析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高壓氧艙單位	醫事及技術人員
放射線診療部門	醫事及技術人員
檢驗作業部門	醫事檢驗人員
血庫	醫事檢驗人員
呼吸治療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實驗室、研究室	研究人員、技術員
管理資訊系統部門	系統程式設計師、維護工程師
救護車	救護車駕駛、救護技術員

自 103.1.1 起廢止適用者

場所（單位）	人員
手術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急診室	醫事及技術人員
加護病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
產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
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	醫事及技術人員
器官移植小組	醫事及技術人員

13. 托兒所保育員以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

（87.10.7 勞動二字第 044756 號公告）

※廢止托兒所保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並自 102.1.1 生效。

（101.3.21 勞動二字第 1010130711 號公告）

14. 一、中央銀行首長隨扈。二、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三、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工友。四、考選部闈內工作之技工、工友。五、法務部相驗車駕駛。

（87.11.7 勞動二字第 050333 號公告）

15. 一、廣告業客務企劃人員。二、建築師事務所之個案經理人員、建築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
(88.02.09 勞動二字第 006043 號公告)
16. 一、信用合作社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二、台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抽水站操作人員。四、國防部非軍職之保防員。
(88.03.01 勞動二字第 008832 號公告)
17. 一、電影片映演業之主管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二、證券商之外勤高級業務員、業務員依「證券商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領有證照者。三、海軍所屬各造船廠指泊工。四、管理顧問業之管理顧問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88.05.19 勞動二字第 022653 號公告)
18. 一、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二、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三、一般旅館業鋪床工。
(88.10.13 勞動二字第 0045448 號公告)

※廢止一般旅館業鋪床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並自 102.2.1 生效。(101.6.28 勞動二字第 1010131678 號公告)
19. 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
(89.01.05 勞動二字第 0000379 號公告)
20. 總統辦公室工友。
(89.12.2 勞動二字第 0053217 號公告)
21. 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90.2.22 勞動二字第 0007432 號公告)
22. 營造業專業規劃設計人員、工地監造人員。
(90.5.15 勞動二字第 0022157 號公告)
23.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計畫主辦人員、工程規劃設計人員、監造人員。
(90.8.16 勞動二字第 0039746 號公告)
24. 各縣、市抽水站操作人員。
(91.4.26 勞動二字第 0910020733 號公告)
25. 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
(92.5.22 勞動二字第 0920029984 號公告)
26. 立法院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
(92.11.26.勞動二字第 0920065942 號公告)
27. 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舶之拖船、起重船船員。

- (93.2.12.勞動二字第 0930006739 號令)
28. 廣播業之發射台、轉播台等擔任輪值班務之工務人員。
(94.1.6.勞動二字第 0940000613 號令)
29. 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歸屬於生物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為 IG)之事業單位所屬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研發人員。
(94.2.16.勞動二字第 0940007171 號令)
30. 凡領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美容乙級」、「男子理髮乙級」及「女子美髮乙級」等職類之技術士證照之工作者。
(94.2.23.勞動二字第 0940008494 號令)
31.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98.1.8 勞動二字第 0970131007 號令)(87.4.08 勞動二字第 013928 號公告)
32. 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98.1.9.勞動二字第 0980130011 號令)
33. 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98.6.26.勞動 2 字第 0980130491 號令)
34.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中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者(98.08.20 勞動 2 字第 0980130632 號公告)
35. 依畜牧法規定執行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之人員(99.02.24 勞動 2 字第 0990130255 號公告)
36. 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99.02.25 勞動 2 字第 0990130217 號公告)
37. 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99.5.7 勞動 2 字第 0990130743 號公告)
38.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公務車駕駛人員(100.4.1 勞動 2 字第 1000130591 號公告)
39.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工作者
(101.6.29 勞動 2 字第 1010131703 號公告)
40. 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103.3.25 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641 號公告)